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东金庄乡付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6年度第141批次建设用地1号、2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该批次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付村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

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付村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630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6307公顷）。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829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6978公顷）。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I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360万元/公顷（合24万元/亩）。

此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市政府批准同意的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和《莲池区人民政府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经确认，此次征收你村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涉及的被征地村民承包地、青苗、地上附物等已按城改政策完成补偿安置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等相关权利交回村集体，不再进行补偿登记、不重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不再另行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付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2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张良

联系电话：0312-7503098

